

四年前,老两口替养女借贷10万元

# 还款期到了 女儿“失踪”了

本报9月29日讯 (记者 郁恒吉)四年前,费县汪沟镇东汪沟村两位老人以自己的名义,替养女借贷10万元供其做生意用。没想到,还款时间到后,女儿却“消失了”,如今,还款期已过了一年多,养女仍未现身。

据张女士介绍,女儿是

20年前领养的,她和丈夫辛苦抚养其长大,成家后,老两口和女儿的关系还不错。后来女儿结婚后,便一直和女婿一起在临沂做生意,生意做的挺好,也经常回来看望其二老。

张女士告诉记者,她女儿在临沂做成衣批发生意,

2006年7月份来家后告知其资金紧张,想让其母亲帮助贷款解决困难,张女士告知信贷员情况后,便以其父亲名义贷款十万,当时还找了三位担保人。

“期间一直催促女儿还款,断断续续还了4万多元,后来女儿便以生意做得

很好,资金暂时紧张为由拖着。2009年8月11日,三年还款时间到了,信用社工作人员认为还款,没想到8月12日,女儿和女婿一家人便不见了,至今已经一年了也不见任何踪影。”张女士说,她在过去的一年里一直在寻找女儿,但是并未

有任何线索。

张女士表示,她家庭状况十分困难,2006年6月份,她老伴意外发生车祸,当时治疗花去了很多医疗费,目前她们二位老人根本没有还款能力,她现在正在想尽千方百计争取早日还上贷款,希望女儿知情后能够早日回家。

一男子嗜赌欠下十万元外债

## 为还赌债偷孩子卖

本报9月29日讯 (通讯员 王兆团 袁堂娟 记者 季善文)一男子因为嗜好赌博,接连在赌场输掉巨款。为了还赌债,居然伙同他人盗窃蹒跚走路的幼儿,并且以5万元的价格将幼儿转卖给他。

据费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,35岁的高某是河东区人,虽然已经结婚成家,膝下有了女儿,但是,嗜好赌博的高某却是痴迷赌桌,经常有家不回。俗话说“十赌九输”,截止到2010年9月16日,高某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输掉

了近10万元钱。眼见中秋节将至,债主纷纷上门讨债,高某为了应付债主忙得焦头烂额。

这时,他想起同在一家厂子打工的傅某曾经说过,因为妻子、孩子身患残疾,担心自己年龄大了无人照顾,想抱养一个孩子。这时,一个恶念在心头萌生,他决定动手偷一个孩子去卖,既解了燃眉之急,又能换得一些钱来维系自己的“嗜好”。

9月22日,上午8时许,高某和在烧烤店认识的陈某(男,19岁,莒南县人)经过预

谋,骑着一辆无牌摩托车,蹿至费县汪沟镇张家沟村,趁人不备,盗窃一名20个月大的男孩王某某,并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傅某(男,43岁,临沂市河东区人),所得赃款用于自己和陈某自肥。

9月25日,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,将涉案犯罪嫌疑人高某、陈某以及收买被拐卖儿童的犯罪嫌疑人傅某一举抓获,成功解救被盗婴儿王某某。目前,被盗婴儿已经回到父母身边,两名嫌疑人也被依法刑事拘留。